

2020年6月22日

耶穌的尺度



瑪竇福音 7:1-5

那時候，耶穌對他的門徒說：“你們不要判斷人，免得你們受判斷，因為你們怎樣判斷人，你們也要怎樣受判斷；你們用什麼尺度量給人，也要用什麼尺度量給你們。為什麼你只看見你兄弟眼中的木屑，而對自己眼中的大樑竟不理會呢？或者，你怎能對你的兄弟說：讓我把你眼中的木屑取出來，而你眼中卻有一根大樑呢！假善人哪！先從你眼中取出大樑，然後你才看得清楚，取出你兄弟眼中的木屑。”

耶穌教導我們要慎對他人的錯誤，祂非常瞭解我們，知道我們不注意、不談論、不認識自己的錯誤，卻很容易將他人的錯誤看得很重，非常留意，甚至有可能因他人犯錯而特別興奮，而這些錯與自身的錯相似、甚至完全相同，只不過有時自己錯得更隱蔽，更不明顯。因此，我們有理由說，**自知之明能夠保護我們不至愚蠢地凌駕於他人之上。**

判斷，尤其無愛的判斷，意味著對他人進行審判、譴責。這是出自不和解的心靈極度無愛的行為，這樣的心靈通常還未恰當地體驗並內化天主的寬恕之愛。體驗並內化了天主寬恕之愛的人，加上正確的自知，就不會毫無愛心地譴責別人——**懂得天主是怎樣與人相遇，就會照著祂的樣子去做。**

這是與人相遇的關鍵，也是我們的尺度。接受並使用天主的尺度去衡量與分配，如此，就必常照天主之道行判斷。

必須指出：**對行為進行判斷當然是必須的**，無論它符合天主的標準與否。對天主聖言的不理解，會導致不得不接受他人所做的每一件事。因此，**必須清楚地區分行為與人。**

舉個簡單例子：有人偷竊；偷竊行為是錯誤的，我們當然可以這樣看待，因此，判決如下：這是一種錯誤行為。

但我們不知道這人偷竊的全部情況，可能不僅因為貪婪，可能出於需要，也可能被迫而為……因此，不應該以我們的判斷來判定他永遠是賊，或許他已認識到自

己的錯誤且已後悔。

必須正確對待耶穌給出的另一個例子，耶穌沒有教導我們從根本上忽略他人的錯誤，祂已告訴我們處理這種狀況的正確方法。如果原本有指出他人錯誤的可能，卻任由他人留於錯誤，是有悖於愛與真理的！我們原本就該是弟兄的看護者(參創 4: 9)!

關於這一點，我想用一個例子來說明：

我們，天主的羔羊團體 (Agnus Dei) 的助產士 Margaretha 為一位正在考慮是否墮胎的女士提供了諮詢。經過長時間的交談，她決定留下寶寶。後來，她告訴我們是 Margaretha 的話讓她下了決心：她的決定必須基於真理，而真理來自於她的信仰 (她的基督徒之根) ——也就是說，讓孩子活著。為了孩子，她必須做出甚至違背男友意願的決定!

最後，她對孩子說 “**YES**”，男友也支持這決定，他倆開始期待孩子的到來!

今天，主耶穌在福音中告訴我們要堅守愛的首要地位。

與他人及兄弟姐妹的相遇，應當充滿天主與我們相遇的精神。不斷祈求聖神淨化我們的心靈，好使正確對待他人的態度在我們身上獲得一席之地!